

同意发布
李靖
2020.8.6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油茶基地以短
养长管护项目采购（A包）

已审合格。

采 购 文 件

（2020年7月）

周性
靖子安
2020.8.6.

项目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油茶基地以短养长管护项目采购（A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LYZB-2020-096-1

采购人：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

联系人： 刘池彪 联系电话： 15985616161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C区4栋

联系人： 刘火芬 联系电话： 18083595270



联系人： 刘火芬

联系电话： 18083595270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七、招标代理费支付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油茶基地以短养长管护项目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油茶基地以短养长管护项目采购

二、项目编号：GZLYZB-2020-096-1

三、项目联系人：刘池彪

四、项目联系方式：15985616161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七、（1）采购主要内容：A包：种苗；B包：肥料

（2）采购数量：1批；

（3）采购预算（元）：1158962.00元；（A包：681542.00；B包：477420.00元）

（3）最高限价（元）：1158962.00元；（A包：681542.00；B包：477420.00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B.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九、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0年9月24日09时00分至2020年9月29日17时00分
2. 购买采购文件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xx.trgs.gov.cn>)
3.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同时不能转让)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十、**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二、**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大楼二楼)

十三、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具体缴退流程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xx.trgs.gov.cn>), 点击首页—重要通知, 自行缴纳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额: 5000.00元;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年10月15日09时30分前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电汇
-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 0603001600000596

十三、**PPP项目:** 否

十四、**采购单位名称:**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

项目联系人: 刘池彪

联系电话: 15985616161

十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 ②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投标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十六、**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滨江花园C区4栋

项目联系人: 刘火芬

联系电话: 18083595270

机构全称: 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油茶基地以短养长管护项目采购（A包） 项目编号：GZLYZB-2020-096-1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盘信镇
2	资格标准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0603001600000596 二、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点击首页--重要通知，自行缴纳保证金。（用途栏或备注栏及附言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增加中文及字母） 三、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完成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服务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 <u>2020年10月15日09时30分</u> （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三、递交要求 1、电子版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B、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p> <p>(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U 盘壹份, 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jyzx.trgs.gov.cn)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在开标现场递交。</p> <p>2、纸质版要求:</p> <p>(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分别胶装成册;</p> <p>(2、) 供应商在开标时将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带至开标会场, 开标前不得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3、)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不接受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p> <p>(4、) 纸质响应文件应该打印, 字迹清楚、印章明晰, 无涂改和增删。在投标之前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 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旁注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有投标单位公章。否则, 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应盖有公章并标有“正本”字样。</p> <p>(5、)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 2 份, 递交时应密封完好, 封口处必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并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在开标现场交代理机构。</p> <p>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p>(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p> <p>(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会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 要求密封递交。</p> <p>(3) 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保文件。</p> <p>(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密封袋格式	包封标记如下: 纸质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p>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内容：（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印章或签字） 开标时启封 注：密封袋封面格式错误或内容不完整，其投标将被拒接。</p>
7	开标会程序	<p>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p> <p>二、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p> <p>三、开标流程</p> <p>1. 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p> <p>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p> <p>3. 开标唱标：</p> <p>3.1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递交以下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接受资格审查：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没有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为无效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查结果为准。</p> <p>3.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须出具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招标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p> <p>4.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p> <p>5.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送到评标室。</p>

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序号	具 体 内 容
1	经营资格审查: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的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B.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和截图时间。
7	保证金审查: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依据(出具系统提示保证金已交纳到帐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具体内容
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p>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p>(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参加投标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3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取消其投标资格。
5	<p>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p>
6	<p>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p>（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2）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p> <p>（3）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p> <p>（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7）响应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p> <p>（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7	<p>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p>
8	<p>评标委员会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投标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p>
.....

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p>一、评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评标法</p>
<p>二、评标标准：</p>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3 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 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3.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3.2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范围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报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供应商投标价×30。</p> <p>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p> <p>3、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规定精神，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0%以下，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进行书面阐述或答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参数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30分
	技术方案	<p>1、供应商需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方比较给予10-1分；缺项0分。</p> <p>2、供应商需对项目养护管理编制详细方案，根据方案方比较给予10-1分；缺项0分。</p>	20分
商务部分 (20分)	质量承诺	1、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中标单位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10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保障设施、包括技术和服务支持、突发状况应对时间、响应速度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给予 1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p>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u>(94%)</u> 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p>(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th> </tr> <tr> <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 </tr>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服务商</th> <th style="width: 40%;">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th> <th style="width: 20%;">报价 (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价格 C= <u>(0.94)</u> *B+B-B</td> <td></td> </tr> </tbody> </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B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B+B-B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_____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B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u> *B+B-B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 																																																							

		<p>[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p>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p>(一) 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p> <p>(二)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p> <p>(三) 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p>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 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p>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p> <p>(四)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p>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参加投标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承诺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纪律与保密事宜

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6.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7. 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

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7.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7.3.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4.4.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监督部门: 松桃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6-2353359

详细地址: 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投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声明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人声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材料
- (10) 技术方案
- (11)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投标；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

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密封袋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骑缝章及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9 投标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投标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投标时间

15.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诉采购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投标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投标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投标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若服务方在签订合同后,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备案,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4、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服务方在办理退场交接手续时必须保证稳定安全交接,如到期后离场产生骚乱的,校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经济或声誉损失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校方将追究法律责任。

5、若服务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稳定交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无息返还。

22.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及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网站进行合同备案,上传成功后,截图打印,并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之一。

七、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

项目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及以下	1.48%	1.48%	0.98%
100-500 万元	1.08%	0.78%	0.68%
500-1000 万元	0.78%	0.43%	0.53%
1000-5000 万元	0.48%	0.23%	0.33%
5000 万元-1 亿元	0.23%	0.08%	0.18%
1-5 亿元	0.045%	0.045%	0.04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货物招标中标金额 630 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 \times 1.48\% + (500 - 100) \times 1.08\% + (630 - 500) \times 0.78\% = 6.814 \text{ 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A包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规模	备注
1	辣椒种苗	高度 15 公分，苗龄 60 天	株	1669680	
2	花生种苗	珍珠花生	公斤	6000	
3	大豆种苗		公斤	12000	
4	黄精种苗		株	150000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地点

盘信镇建设内容及规模：盘信镇发展油茶以短养长管护项目 2391.4 亩(其中：套种辣椒及管护 1391.4 亩，套种花生及管护 300 亩，套种大豆及管护 600 亩，套种黄精及管护 100 亩)。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任务，其他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服务前应对所供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及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如果任何被检验采购服务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合验收条件的，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三、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参数、证明材料、承诺条款与投标文件不符及实施后验收不合格经多次整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无法实施完毕或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2. 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3. 保证所从事的此项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服务中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四、付款方式：根据本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进行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六、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

七、其他要求

1. 由中标公司对农户开展技术培训，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包括抚育管护、施肥、除草等。

2. 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本次采购的货物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货物的运输、上下车费、施肥、售后服务、设备、材料、辅材以及运输、安装、验收、管理人工、包装、抽样检测费、技术培训、税费、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及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需做出书面承诺：在交货过程中，采购人协调与当地村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民事纠纷等，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且保证不会因此延误工期。如有延误工期或供应商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

4. 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第三节 图纸附件（如有）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 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 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 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 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 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 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 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 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 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

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 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 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 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 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 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 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

设计或规格；

(2) 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 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服务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

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后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45%；质保期满后付 5%。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

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启封时间：在 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_____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投 标 声 明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元）	¥ _____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备注	

- 注： 1、投标报价总计为每个服务单元分项小计与其他费用的合成总计；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 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根据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一栏: 投标货物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使用功能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等的,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符合”; 投标货物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正偏离”; 投标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偏离情况一栏填写“负偏离”; 存在偏离情况的均应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

5.如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规格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 可采用不低于原有配置的货物投标。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偏差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声明书

致：_____（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机构、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股东姓名及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户名及行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信用查询材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B.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放于此项

（五） 投标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慎重做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2)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3)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 财产_____ (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5)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 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夫妻关系；
- (6) 与其他供应商 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